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杨冰)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3 年度的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任期内认真参加 2023 年度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3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杨冰	6	0	6	0	0	否

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事项内容均认真审阅，对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无提出异议的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与会期间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所提建议均被公司所采纳，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2023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出席会议 2 次。

2023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意见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恪尽职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就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	------	------	--------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4月25日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同意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同意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
			确认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同意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6月27日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8月25日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三、本人在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等事宜进行监督，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参与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薪酬方案提出建议，切实地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日常工作情况

2023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相关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主动学习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事项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
- （三）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 （四）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

况，利用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公正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3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杨冰

日期： 年 月 日